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
提供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Raise Success(作為貸款人)與EV Power(作為借款人)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Raise Success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提供貸款前，Raise Success已向EV Power提供過往貸款，過往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及尚未到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過往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關鍵時間均低於5%，故過往貸款(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貸款本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EV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印尼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根據EV Power提供的資料，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200個充電站及超過38,000個充電樁，覆蓋中國70多個城市；並與多家歐洲汽車品牌、香港地產發展商及國際物流公司保持業務往來。

根據EV Power提供的資料，自成立以來，EV Power已獲得來自多元化投資者的資金支持，其中包括(a)香港政府部門發起的基金，旨在協助香港及海外企業家在香港創立或發展具創新性及規模的初創企業；(b)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及(c)香港若干持牌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首次投資EV Power，認購其C系列優先股，成為EV Power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委派兩名代表加入EV Power董事會。自投資以來，本集團已不時向EV Power提供財務援助，包括短期貸款。

EV Power正就長期擴張計劃的集資活動進行磋商，已主動聯繫本集團並要求提供貸款，以於短期內增強其營運資本基礎。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aise Success(作為貸款人)與EV Power(作為借款人)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Raise Success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Raise Success(作為貸款人)；
(2)EV Power(作為借款人)；
(3)陳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42,000,000港元

年期：貸款人將貸款匯至借款人或其實益擁有人的實際日期後四個月

還款：EV Power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的全部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利息：年利率8%

違約利息：倘EV Power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連同利息)或其任何部分，EV Power有責任就任何逾期款項按年利率8%加每日0.02%的額外利率支付利息。

擔保：陳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將應要求向借款人支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向貸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項。

貸款將部分用於清償過往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的餘下部分。

陳先生同意就償還貸款及利息提供個人擔保，彼為EV Power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獨立第三方。

過往貸款

於提供貸款前，Raise Success已向EV Power提供過往貸款，過往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及尚未到期。過往貸款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其中1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到期償還，另2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應付。過往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後全數償還。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Raise Success為持牌放債人，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行的有效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因此，提供貸款乃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中進行的交易。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Raise Success與EV Power經考慮現行市場條款及同類性質交易的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為EV Power的單一最大股東；
- (b) EV Power即將推行的發展計劃；
- (c) 若未向EV Power提供貸款，對EV Power的影響；
- (d) EV Power就業務中長期前景及集資磋商所編製的管理層簡報材料；
- (e) 個人擔保連同擔保人的信用狀況；

- (f) 貸款期限短暫且具有過渡貸款性質；及
- (g) 預期從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前對EV Power的投資(包括過往貸款)乃基於EV Power未來前景而作出，董事認為其前景依然極具吸引力，且不希望EV Power因短期資金需求而受阻。董事亦正考慮在EV Power即將進行的集資活動中進一步投資。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借貸。

Raise Success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aise Success主要從事放債服務。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作為EV Power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按經轉換基準計算)的27.91%。

擔保人陳先生為EV Power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過往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關鍵時間均低於5%，故過往貸款(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貸款本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 Power」或 「借款人」	指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貸款協議借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Raise Success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EV Power提供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Raise Success(作為貸款人)、EV Power(作為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
「陳先生」	指 陳振雄先生，為EV Power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貸款」	指 Raise Success於提供貸款前向EV Power提供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兩筆過往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及尚未到期
「Raise Success」或 「貸款人」	指 Raise Succes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